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苏百院质〔2022〕10号

关于做好迎评促建阶段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落实以评促建任务，依据《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迎接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和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合格评估总体方案》（苏百院〔2021〕38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迎评促建阶段总结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撰写评建工作阶段总结及整改计划

（一）阶段总结撰写及要求

各单位对照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要求，根据《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迎接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和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合格评估总体方案》、评建支撑材料目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检查、梳理本单位负责的相应评估要素目前的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形成本单位的《迎评促建阶段整改计划表》（职能部门与院部分别参照附件1、附件2）。问题查摆要到位，工作措施要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各自单位的《迎评促建工作阶段总结报告》。

各职能部门针对二级评估要素、各二级学院针对一级评估指标现状、问题和举措进行分析，制定《迎评促建阶段整改计划表》。各要素对应责任单位详见评建支撑材料目录（附件3）。

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目标与思路、已有成效、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工作措施、特色培育的设计与思考、保障措施等（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报告格式请按照公文格式。

（二）材料报送时间

11月15日前将本单位的迎评促建阶段总结报告和迎评促建阶段整改计划表电子档发至评估办公室王颖邮箱。

二、迎评促建工作总结汇报

为了保障评建总结报告合理有效，学校将组织校级评审小组深入各单位，听取各二级单位的总结报告，汇报时间初步定于11月下旬（具体汇报安排另行通知）。汇报采用PPT形式演示，由各单位负责人汇报，汇报时间为20分钟。

未尽事宜，请联系王颖。

- 附件：1. 职能部门迎评促建阶段总结报告及整改计划表
2. 二级学院迎评促建阶段总结报告及整改计划表
3. 评建支撑材料目录

(此页无正文)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质量监控中心(评估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